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負責者

黃月梅議員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主席)
趙資強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李鎮強委員 (增選委員)
劉珮珊委員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周潔冰博士, MH
黃建彬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劉興達議員

列席者

| | |
|---------|----------------------------|
| 許英揚太平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李鳳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
| 梁志輝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鍾華興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林 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
| 湯柏儒先生 |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
| 黃國輝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 |
| 葉敬文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工程督察(東區) |
| 譚均平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9 |
| 黃星華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1) |
| 陳 濱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姚璧臣先生 |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周松暉先生 |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負責者

詹鎮源先生
廖書榮小姐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嘉賓

李寶文女士
程 粵先生
熊 薇女士
林君敏女士
趙震業先生
李啓傑先生
林樹竹女士
黃保光先生
陸鴻賢先生
吳方嘉玲女士
鄭創海先生
李英明先生
何家懋女士
馬志雄先生
杜光旭博士
曾志堅先生
王志亮先生
溫偉賢先生
沈瑞芳女士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築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助理項目工料測量師
警務處 警司 2(策劃及發展)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政府產業署 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11
港島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柴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1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機場及車輛工程
機電工程署 助理主任秘書/行政 1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政府化驗所 總化驗師
政府化驗所 署理高級化驗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2010/11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11 號)

負責者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工程督察(香港)黃國輝先生、助理工程督察(東區)葉敬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松暉先生、社區事務主管熊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林君敏女士、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工料測量師趙震業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第 17/11 號，並請東區民政事務處周先生和熊女士、康文署鍾先生、定期合約顧問林女士分別簡介其報告。

5. 曾健成、陳添勝、鍾樹根等 3 位委員分別就是否合併討論文件第 17/11 號與第 19/11 號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兩份文件相關，他認為先通過第 17/11 號文件所載的財政報告後，才討論第 19/11 號文件並不妥當，他查詢是否可合併討論；
- (b) 有委員表示，兩份文件均涉及「杏花邨空地近 30 座休憩處興建工程(第二期)」的工程，他建議合併討論；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無需要合併討論，因為文件第 17/11 號是報告所有小型工程的財政狀況，有關撥款已在過往的會議上通過。如果稍後討論第 19/11 號文件後，通過任何工程的修改，亦只會影響日後的財政報告。

6. 主席表示，文件第 17/11 號是報告已獲通過撥款的工程項目的財政狀況，與文件第 19/11 號的動議性質不同，因此並不需要合併討論。

7. 古桂耀、江澤濠、曾健成、趙資強、趙家賢等 5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柴灣翠灣街迴旋處安全島美化工程」(E-DMW085)

- (a) 有委員查詢工程尚有 3,456 元未被動用款項，是否會回撥中央儲備；

「美化及綠化西灣河文娛中心附近環境」

負責者

- (b) 有委員對路政署代表不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表示，整項工程計劃包括鋪設路磚及裝設欄杆，委員會與東區民政事務處及路政署一直密切聯繫，亦已達成共識，欄杆的物料會採用不鏽鋼，亦會由路政署負責安裝。但路政署在回應中完全改變立場，將欄杆的責任推到東區民政事務處，將以前的共識完全推翻，令工程毫無進展。他查詢路政署不出席會議的原因；
- (c) 有委員表示已多次與路政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商討欄杆的問題，有共識採用不鏽鋼物料。他表示，路政署是有採用不鏽鋼物料，亦有在其他地區安裝不鏽鋼欄杆，他不明白為何路政署會以此設計標準推卻安裝欄杆的工作。他續表示，現時東區不少地方，如嘉亨灣正安裝一系列新款欄杆的設計，與傳統欄杆不同。他認為委員會需要嚴肅處理及跟進此事；
- (d) 有委員表示，不少地方都採用新穎的不鏽鋼欄杆，委員會亦曾討論清風街的特色欄杆，當時路政署代表並沒有表示不會保養該類欄杆。他查詢，一旦發生交通意外，非標準欄杆是否不會獲得賠償及保障，以及哪一種欄杆才算標準及合乎規格；

「泰民街遊樂場改善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工程」(E-DMW101)

- (e)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有物料放置在場地內，但尚未開始工程，他查詢此工程會在何時完工；

「柴灣道兒童遊樂場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E-DMW097)

- (f) 有委員查詢此工程會在何時完工；
- (g) 有委員查詢部門會否在安裝設施後，安排獲認可人士檢查設施的安全性；以及

「筲箕灣配水庫加設硬地足球場及長者健身設施工程」(E-DMW066)

- (h) 有委員表示，文件內的進度報告表示「有關項目預計會於 2011 年 8 月動工」，他查詢「有關項目」所包括的內容，以及工程是否會如期完成。

8. 秘書表示，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應，由於路政署現時並沒有所建議的設計的標準，因此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負責者

9. 東區民政事務處姚璧臣先生及周松暉先生、康文署鍾華興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

「美化及綠化西灣河文娛中心附近環境」

- (a) 處方一直與當區區議員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跟進此工程，就路政署的回覆，欄杆的物料所引起的日後維修問題，除了影響東區民政事務處，亦會影響區議會，因此值得區議會加以關注；以及

「柴灣翠灣街迴旋處安全島美化工程」(E-DMW085)

- (b) 此工程為上年度的工程，將翠灣街迴旋處的欄杆改以花盆設置，以美化環境。由於欄杆由路政署管理，因此該處的欄杆由區議會撥款路政署協助拆除。部分工程費用需在本年度支付，未被動用的款項會回撥中央儲備；

康文署

「泰民街遊樂場改善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工程」(E-DMW101)

- (c) 該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現正待部分遊戲設施的配件運送到港，工程約會在 4 月底完成。署方會跟進工程進度，盡快將設施開放給居民使用；以及

「柴灣道兒童遊樂場安裝長者健體設施工程」(E-DMW097)

- (d) 該工程的設施已完成安裝。

10. 主席請部門留意，若委員會討論涉及部門負責的項目，請部門務必委派代表出席，以解答委員的各種查詢。

11.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備悉有關的進度及財政報告，並通過文件第 2 段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小型工程在 2011-2012 年度撥款支付。

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11 號)**

IV. 要求清理鯽魚涌公園第二期用地上的建築廢料，增設休憩設施以供居民使用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1 號)

- (i) 要求開放筲箕灣配水庫上蓋另一草地的範圍供市民使用
要求優化筲箕灣配水庫上蓋空地以增加休憩場地

12.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定期合約顧問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師林君敏女士、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工料測量師趙震業先生出席會議，共同參與討論。

13. 趙資強委員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14. 康文署程粵先生表示，工程的設計圖已獲委員會通過，現時正草擬招標文件，預計工程可於 2011 年內動工。

- (ii) 促請康文署介紹維園泳池重建工程之詳情及進度

1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每半年跟進一次，下次討論的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 (iii)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清理鯽魚涌公園第二期用地上的建築廢料，
增設休憩設施以供居民使用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1 號)

16.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第 30/11 號與此跟進事項有關，故建議合併討論，並先討論文件第 30/11 號。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文件。

17. 主席歡迎警務處警司 2(策劃及發展)李啓傑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政府產業署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11 黃保光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柴灣陸鴻賢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吳方嘉玲女士、參事(策劃)1 鄭創海先生、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機場及車輛工程李英明先生、助理主任秘書/行政 1 何家愨女士、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政府化驗所總化驗師杜光旭博士、署理高級化驗師曾志堅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王志亮先生、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6 溫偉賢先生、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

負責者

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丁江浩委員介紹文件第 30/11 號。

18. 水務署溫偉賢先生展示在鰂魚涌用地所拍攝的照片，並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署方向受影響的居民致以歉意。每當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署方便需挖掘路面，而路面的混凝土及泥沙等廢料需要臨時堆放，以便署方篩選物料循環再用，然後棄置在堆填區。堆填區並非 24 小時運作，所以需要利用該用地暫時放置物料。由於最近水管爆裂事故比較多，堆放的物料因而增加；
- (b) 署方會敦促承建商作出改善措施，包括減少物料的數量。從署方在會議前一天所拍攝的照片所見，廢料堆積的情況已大幅減少。署方亦會更頻密地灑水，務求令塵埃減少。該地盤的外圍曾經用來放置承建商的貨櫃，而現時所有貨櫃已搬移到另一柴灣地盤內。署方亦希望配合鰂魚涌公園的發展，盡快遷出該用地，但由於該柴灣地盤的面積只是鰂魚涌用地的一半，所以署方仍需要此用地放置物料及機械。另外，在地政處協助下，署方覓得一幅額外的替代用地，並已完成諮詢工作。署方正等待地政處批准使用替代用地，在得到批准後，署方會盡快搬到替代用地，騰空鰂魚涌用地作發展用途。

19. 趙家賢委員申報他是嘉諾撒小學男女校校友會副主席。

20. 蔡素玉、曹漢光、江澤濠、古桂耀、丁江浩、林翠蓮、鍾樹根、趙家賢、曾向群、陳添勝等 10 位委員分別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水務署何時會遷移地盤內的所有物件；
- (b) 有委員表示理解水務署在運作上需要臨時放置水管爆裂事故中的泥土等，但不應堆放得雜亂無章，而應該用圍板及帆布遮蓋有關廢料，減少影響市民。他表示，水務署展示的最新相片只是減少廢料的數量，但並沒有改善該處的環境及整潔；
- (c) 有委員認為地盤的管理出現問題，他查詢是否需要儲存如此多的泥頭才會安排運走，以及在修復水管爆裂事故後，是否可以將泥頭運回該處，以減少推積的物料。他認為整個地盤的管理出現問題，雜亂無章，車輛亂泊，四處放置器材，他希望部門改善工地

負責者

管理，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d) 有委員不滿水務署不斷擺佔用地，放置物料。他認為水務署不能以水管爆裂事故而推卸責任。他要求水務署不要將廢料移到柴灣的兩幅用地，該兩幅用地只應放置水喉等建築物品。他認為水務署應盡快處理有關廢料，要求承建商在一日內完成清理；
- (e)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曾討論過水務署使用鰂魚涌臨時用地的問題，並已反對水務署繼續使用該用地，但水務署漠視委員會的要求，他強烈譴責水務署。他表示，該用地擺放廢料已有 4 至 5 個月，而近日所拍的照片仍未完全清理廢料，他查詢有關廢料長時間堆放在該地而不運往堆填區的原因，是用作環保或循環再用，還是有其他價值。他亦查詢水務署把廢料堆積在鄰近民居及學校的地方的原因，並表示風沙會吹到附近影響居民。此外，他表示，該地屬於休憩用地，部門不應佔用該地放置廢料；
- (f) 有委員查詢水務署如何向部門要求永久用地配合在港島或東區的工作。他認為水務署應該設有固定地點放置物資，而非不斷使用臨時撥地；
- (g) 有委員查詢水務署是否已違反地政處批地的條款，因為水務署獲批的地方應只可放置建築材料，並非建築廢料。現時水管爆裂後的泥沙運往該處堆放，影響環境衛生及附近的學校和居民。他懷疑該處已有嚴重衛生問題，他要求委員會去信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監，調查及視察是否造成嚴重衛生問題，如是，有關廢料應立即清理；
- (h) 有委員表示，在該地附近的學校操場都會感覺到風沙，現時該處的情況已影響附近的居民，要求水務署盡快清理廢料，整理該用地。此外，委員會已清楚要求水務署遷出該用地，以用作發展鰂魚涌公園工程。他理解部門在香港島維修的運作需要，所以他同意部門協助水務署尋找永久用地作維修工場；
- (i) 有委員查詢地政處審批撥地予政府部門的程序，以及如何根據實際需要審批用地，是否有根據部門過往使用的大小作準則。他希望水務署申請用地時，應按實際需要而決定獲批用地的大小；
- (j) 有委員不滿水務署回應該處堆放的並非家居垃圾，淡化該處的衛生問題。他擔心該處的衛生問題會影響居民及學生的健康，並強烈要求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調查此問題；

負責者

- (k) 有委員表示，在與立法會議員的會面中，立法會議員經常認為規劃及地政等事宜是需要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但其實不少臨時租約並未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跟立法會的看法不同。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如何處理短期租約的事宜。此外，他認為地政處未有妥善管理短期租約，杏花邨有數個臨時停車場，內裡的車輛亂泊，衛生情況欠佳，但地政處都未能回應有關問題。他認為區議會應密切監察短期租約事宜，並建議所有短期租約的審批及細節須經區議會同意；
- (l) 有委員希望水務署在柴灣的替代用地屬於永久性用地。此外，他表示鯽魚涌的地盤是不應該容許在沒有遮蓋的情況下放置泥頭，因為東區區內的泥頭車或卸泥區都是以密封式處理泥頭，他查詢為何水務署可以例外。他認為水務署在三個月內搬走是可以接受，但將來放置泥頭的地點需要採用密封式處理。他認為環境保護署應管制及處理沙塵引起的空氣污染問題；
- (m) 有委員表示，從水務署提供的相片所見，相片下半部所示堆放的並不是泥頭，大部分是木板、傢俬及雜物，他查詢此類物料是否需要放於水務署的地盤內，承辦商會否將其他工程的裝修物料也放置於地盤內，由政府出資處理。他建議水務署作出監察，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此外，他查詢地盤的泥頭的來源，及會否有人士偷運到地盤內。他認為地盤有管理上的問題，擔心新地盤會否出現同類問題；
- (n) 有委員不同意有委員建議密封廢物，他認為文件的重點是水務署不應該在該地放置泥頭，而應放置緊急的零件及喉管等。他要求水務署遷到柴灣用地後，不應該再將泥頭放置在該地；
- (o) 有委員不滿意水務署的回覆，他認為文件主要要求水務署盡快清理建築廢料，與水務署搬遷到柴灣的事宜不同。他表示，鯽魚涌的用地應用作放置水管及有需要的工具，而非放置廢料。他不滿意水務署需要 3 個月解決問題，繼續影響附近居民；
- (p) 有委員要求水務署確保不會將廢料送到柴灣用地；以及
- (q) 有委員要求水務署盡快清理廢料，而非需時 3 個月。

21. 水務署溫偉賢先生及港島東地政處陸鴻賢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水務署

- (a) 署方歡迎委員有關設置永久用地的建議，並會彈性地盡用土地資源。當港島東地政處批核用地後，署方會在 3 個月內搬離鰂魚涌用地。在此期間，署方會加強處理堆積的物料。在該地堆積的物料不是家居垃圾，只是從馬路挖掘出的混凝土、瀝青及泥土等物料，署方會加強監控及管理；
- (b) 堆積物料中的木板用於水喉維修工程，以穩定未固化的混凝土，並非作私人裝修工程或其他非法用途。署方已不斷敦促承建商清理廢料。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委員的投訴後，至現時已一直清理廢料，目的是要將數量減到最少，但希望委員會體諒水管爆裂事故不斷發生，物料亦會不斷運到鰂魚涌用地。署方會加快分類的工序，將運到該地的不同性質物料分類，如混凝土、瀝青及泥土等。部分物料會循環再用，而部分會送到堆填區。署方會敦促承建商加快工序及更頻密地清理地方，減少廢料堆積。此外，有委員建議加建上蓋或作永久用地，署方會積極考慮；
- (c) 該地堆積的廢料不需要 3 個月時間清理，清理工作已在進行中，並會盡量減少堆積物。但由於水喉爆裂事故會不斷發生，並未能將堆積物完全清理。署方會加強管理，並盡快減少堆積廢料的數量。關於委員反對柴灣用地堆放廢料的建議，署方會詳細考慮實際的可行性；

港島東區地政處

- (d) 處方一直要求水務署盡快遷出鰂魚涌用地，現正等待水務署的回覆；
- (e) 有關批出短期臨時用地的準則，處方在收到工程部門的諮詢後，會安排地區及部門諮詢，而處方會視乎時間長短以及不影響土地長期用途為原則，審批申請；以及
- (f) 由於用地只是臨時性質，處方會要求工程部門解釋所需面積的原因。至於此類長久需要的工地，處方會經常提醒部門考慮向規劃署申請長期規劃的用地。

負責者

該兩個部門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發信至水務署、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有關部門的書面回覆已在 2011 年 6 月 2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

23. 主席續表示，有委員關注地政處審批短期臨時合約時不會諮詢地區人士及區議會，他請秘書將有關會議紀錄送交地政處，以便考慮委員的意見。

24. 就部門擬在柴灣東興建綜合政府設施，趙家賢、陳添勝、杜本文、古桂耀、丁江浩等 5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警務處曾表示會作為主導部門，帶領其他部門進行工程界定書的工作。現時建築署表示在收到工程界定書後 4 個月內完成可行性研究，但各部門在文件中並未提供工程界定書的進度，令人擔心工程的進度。他要求部門提供時間表，盡快開展工程，使部門可遷出鰂魚涌的用地；
- (b) 有委員建議規劃署及建築署提供工程的電腦模擬圖片及圖則，盡快開展工程；
- (c) 有委員詢問建築署已提交工程界定書的部門有多少；
- (d)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既然已同意部門在該永久用地興建設施，那各部門的工程進度為何，他要求部門積極地進行籌備工作，不要再延遲工程進度，盡快落實工程；以及
- (e) 有委員提醒港島東地政處及規劃署做好監察的角色，擔心部門遷往柴灣永久用地時，會重演水務署放置廢料的事件，避免部門霸佔土地放置物件。

25. 香港警務處李啓傑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陸鴻賢先生、食環署鄭創海先生、機電工程署李英明先生、政府化驗所杜光旭博士及建築署王志亮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香港警務處

- (a) 根據現時政府的要求，在工程項目中擁有最多設施的部門，理論上就是該工程的主導部門，而有關政策局亦是主導政策局。警方曾就此工程徵詢保安局的意見，保安局反應正面，並不反對作為主導政策局。待相關部門完成工程細節後，會將資料呈交保安局

負責者

考慮及決定。警方過往已主動統籌工程，並會統籌及整合一份綜合的工程界定書，呈交政策局審批，然後再交建築署作可行性研究。警方明白建築署一般需要 4 個月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申請撥款。警方現正積極進行相關工作；

港島東地政處

- (b) 處方會提醒部門及密切留意地盤的用途，避免違反土地原有用途；

食環署

- (c) 署方已製訂設施的面積要求，亦已取得政策局的支持。待確定主導部門後，署方會積極配合主導部門及政策局推動相關工作；

機電工程署

- (d) 機電工程署會配合主導部門及其政策局的要求，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

政府化驗所

- (e) 政府化驗所會盡快配合其他部門的要求；

建築署

- (f) 每個政策局會呈交一份工程界定書。署方現時尚未收到工程界定書。在收到工程書後，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g) 署方會盡量配合區議會的要求，提供工程設計方案資料。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在 2011 年 9 月的會議上跟進議題。

(iv) 美化港鐵天后站至永興街一段區域景觀

27. 主席表示，議題每半年跟進一次，下次討論的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V. 杏花邨 30 座臨車場發展方向 休憩及停車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11 號)

28. 主席作出以下聲明：

「本議程是由陳添勝委員提出文件 19/11 號，動議內容與本委員會現正計劃於杏花邨 30 座側臨時停車場興建休憩公園項目有關，文件動議任何在該地點上發展的項目必須提供與現時數目相約的停車位，由於本委員會先前已通過的計劃中並沒有包括停車位，因此若陳議員動議獲通過，將會對已通過的計劃有所影響。

本人是原文件的發起人，由本人主持及帶領委員會討論本文件，可能有潛在利益的衝突，因此，根據會議常規，本人建議由龔栢祥副主席主持文件 19/11 號文件的討論，本人則以委員會的成員身分繼續參與會議的進行。

本人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在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提出計劃時，以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 9 日討論及通過有關計劃時，本人均有申報杏花邨業主委員會住宅代表分會主席身分。此外，本人並無持有杏花邨車位物業。因此，本人過往在主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時討論有關發展項目一事上並沒有不恰當之處。」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9.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寶文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程粵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陳添勝委員介紹文件第 19/11 號。

3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規劃署林樹竹女士、港島東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及康文署李寶文女士就文件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土地規劃是大型計劃，署方擔當的是支援角色，在不同階段盡力提供數據及資料，供部門及委員會參考。文件中的數據是由署方人員到現場視察所得，但任何統計數字都可能有落差。署方會根據部門或委員會的需要，盡力準備資料，並無既定立場；以及
- (b) 土地規劃涉及多個有關規劃的部門，運輸署只提供數據供有關部門及委員會參考，而有關數據亦只是委員會及有關規劃部門在規劃及土地運用的議題上眾多考慮因素其中之一，所以也不應只參

負責者

考運輸數據作決定。

規劃署

- (a) 根據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地點是位於「其它指定用途」註明「地下鐵路綜合發展區」地帶內。根據圖則的規定，「休憩用地」和「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均是經常許可用途，所以署方對委員會的意見持開放態度。

港島東區地政處

- (a) 只要有關部門落實發展方案，地政處會配合撥地的工作。

康文署

- (a) 有關此發展計劃，署方已開展部分早期工作，例如擬備風險評估報告，而有關的費用亦已支出，請委員會加以留意。

31. 杜本文委員申報他在杏花邨內擁有物業。
32. 梁志剛委員申報他在 80 年代曾住在杏花邨，也是第一屆業委會委員。
33. 曾健成、曾向群、趙承基、陳添勝、古桂耀、鍾樹根、趙資強、梁志剛等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有委員指另一位委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如果 2008 年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委員提交文件是代表業主委員會爭取將該空地改為休憩用地，那麼業主委員會當中有多少成員擁有車位。因為該地一旦興建休憩公園，就會減少 200 多個車位，令杏花邨的車位價錢升高。當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委員沒有提及他是受業主委員會委託，只是申報他是杏花邨業主委員會主席，但看不到業主委員會授權他代表杏花邨爭取改變該土地用途。雖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委員表示他沒有擁有車位，但不清楚他所指的時間。此外，業主委員會的成員有否申報利益，擁有杏花邨當中的多少車位，這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
 - (b)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作出決定前，應該清楚考慮杏花邨居民的需要及意願。另外，運輸署提供的資料與文件發起人的資料有落差，他要求運輸署再進行更準確的調查，向管理公司索取出租車位的情況。他表示現時的經濟情況與 2007 年不同，建議以現時的實際情況，從居民利益及需要考慮，再作決定；

負責者

- (c) 有委員認為，區議員最主要的工作是反映民意及盡量滿足居民的需要。他表示，有個別議員在 2007 年在杏花邨進行問卷調查，總共有 377 份，約佔全杏花邨的單位數量約 5%。而他自己在 2007 年所進行的問卷調查，透過信箱派發問卷，總共收到 679 份問卷，約佔單位數目的 10.44%。而當中贊成興建休憩公園有 509 份 (74.96%)；贊成興建社區中心有 98 份(14.43%)；其他意見有 72 份 (10.6%)。因應此份動議文件，他在最近再進行問卷調查，截至會議前一天，收到 756 份問卷，佔單位總數 11%。而其中 568 份 (75.13%)贊成興建休憩公園；137 份(18.12%)贊成停車位；另外 51 份沒意見。綜觀 3 份問卷調查，贊成興建休憩公園的居民佔多數。他表示曾經擁有一個車位，約在十多年前賣出，現時並沒有車位，只有一個自住單位。而杏花邨業主委員會其他成員擁有車位的情況，屬個人私隱，不便公開。如有需要，委員可向杏花邨管業處查詢；
- (d) 有委員認為個別議員進行的問卷調查中，未有提供第三個方案，即停車位及休憩公園，供居民選擇；
- (e)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提供的資料並不準確。運輸署在回應中提及杏花邨的 2 個室內停車場，全是私人業權的車位。開放給公眾的時租及月租車位，只有杏花邨商場內。此外，他表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委員未有表明業主委員會的成員在討論此議題時，有否申報利益及擁有車位業權。他表示他沒有租用任何停車位；
- (f) 有委員表示，從文件中看到該處有泊車的需求，他認為應諮詢受影響的車主，了解失去臨車場對他們的影響。他認為可考慮第三個方案，該方案的多用途設施，既有停車場及康樂設施，也可容納政府部門，是很好的建議。此外，他認為運輸署提供的資料前後不一，令區議會難以適從，因為區議會的決定受部門的資料影響；
- (g) 有委員表示，有其他委員提出不少毫無根據的指控，他覺得對席上委員並不公平；
- (h) 有委員表示，有個別議員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中只給予業主 2 個選擇，即停車場或公園，他查詢為何不加入停車場加花園的選擇。他認為另一位委員沒有申報業主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少個車位，存在利益衝突。他建議運輸署從各方面搜集數據，包括物業公司停車場及臨時停車場的出租率，兩者車位價錢的差距等，因為取消臨車場會影響杏花邨的車位的價錢；

負責者

- (i)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是在哪一天統計停車場數據；
- (j) 有委員表示，臨時停車場過往是學校選址，因為鄰近石油氣庫，所以政府進行風險評估後改作臨車場，長時間以來為杏花邨居民解決部分需要。他表示，因為杏花邨是集體運輸上蓋物業，應該是鼓勵使用集體運輸系統，而單位與車位的比例應是大約 6 比 1，6,000 多戶應有約 1,000 個車位。他認為不需要爭拗是否有利益衝突，因為每份問卷調查都會有傾向性，委員會應考慮如何善用此地方，提供更好環境予杏花邨居民。他認為臨車場有其需要，亦認為運輸署提供的資料不會有如此大的落差，希望委員尊重部門；
- (k) 有委員表示，有關興建杏花邨休憩處工程的風險評估報告，他認為區議會亦應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當年的報告，以及提供削減一間中學的原因。他表示 2007 年曾向委員會建議保留 160 至 180 個車位，加設平台上蓋及花園，並獲得通過；
- (l) 有委員建議當區區議員召開諮詢大會，與全邨居民及業主委員會討論在該處興建哪些設施，而運輸署及康文署亦應在場聆聽市民的意見；以及
- (m) 有委員對文件發起人未有作個人的利益衝突聲明表示遺憾。他表示，文件發起人作為杏花邨第 30 座或附近的住客，並擁有私家車，他可能或已經正在使用文件所述的臨時停車場，是一個直接得益者。

34.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統計數據前曾作出調查，明白杏花邨內有兩個主要的出租停車場，分別在杏花邨商場內及近盛民里的多層停車場，而署方人員在現場統計所得，發現杏花邨商場停車場的第一層擁有最多空置車位。經統計後，發現兩個主要停車場在凌晨一時的空置車位共有 246 個；
- (b) 署方並無既定立場，對委員會的意見持開放態度，會盡力提供所需數據；
- (c) 由於商業原因，部分公司或對提供數據有所保留。署方會嘗試直接向管理公司等查詢。署方現階段已盡力提供數據及意見，亦不會提供偏頗及錯誤的資料；
- (d) 署方會應委員要求再進行一次調查，以不同方法搜集數據，並把

委員的意見加入下次調查當中。

35. 經討論後，陳添勝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古桂耀及曾健成 2 位委員和議：

「任何發展杏花邨 30 座臨車場用地的項目，必須提供相約數目的停車位，以平衡邨內停車位的需求。」

36. 趙資強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梁志剛委員和議：

「任何發展杏花邨 30 座臨時停車場用地的項目，必須提供相約的停車位，以平衡邨內停車場車位的需求。如未能夠同時興建停車場及休憩公園，本會建議先行分期建休憩公園後建停車場，以符合居民的期望。」

37. 曾健成委員提出修訂趙資強委員的修訂動議，並得到古桂耀委員和議：

「任何發展杏花邨 30 座臨時停車場用地的項目，必須提供相約的車位，以平衡邨內停車場車位的需求。如未能夠同時興建停車場及休憩公園，若然先興建公園，部門必須在建築物內預留興建車場設施。」

38. 委員會就第二次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該動議在 8 位委員贊成、18 位委員反對以及 7 位委員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39. 委員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該動議在 19 位委員贊成、5 位委員反對以及 7 位委員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上述動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發出。)

40. 陳添勝、曾健成、杜本文等 3 位委員就已通過的動議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動議獲得通過後，此前興建休憩公園的單一計劃亦有改變，會影響部門的跟進工作。現時部門正跟進風險評估報告，他要求部門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及機電工程署的報告。他認為在跟進事項中，部門應該在適當時間提交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可行方案。此外，在動議獲通過後，由於工程會牽涉興建停車位，工程建築費用會比原來計劃大幅增加，他認為康文署應該因應此動議，擬備財政報告，分階段完成工程；

負責者

- (b) 有委員表示，無論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意見均是停車位與休憩公園並存，並非單一發展，所以委員會過往通過的休憩公園亦有所改變，希望部門備悉有關改變及作出初步回應；
- (c) 有委員表示，在規劃署對文件的書面回覆中，提及「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他查詢刊憲的官方名稱是否「柴灣分區規劃大綱核准圖」，如是，有關文件應按官方名稱作出修正；
- (d)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已通過將該地以 2 個用途發展，所以康文署應該重新作出評估；
- (e)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準備完整財政報告及設計，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41. 康文署李寶文女士、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如果需要考慮興建停車場車位，休憩用地的面積可能會縮小。另外，風險評估報告原是針對整幅休憩用地而擬備，若加設停車場，需再加以考慮，並會影響評估報告的進度。

運輸署

- (a) 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署方會盡力協助；

規劃署

- (a) 「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是刊憲的官方名稱；以及
- (b) 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都是屬於經常許可用途。

42. 副主席表示，動議通過後，相信各部門已清楚委員會的意向。

(由主席主持會議)

VI. 東區區議員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一

- (i) 要求於錦屏街百福大廈側面及明園西街 10 號大廈後面的

空地增設休憩椅及綠化環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11 號)

(ii) 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透明頂行人上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1 號)

(一) 要求於錦屏街百福大廈側面及明園西街 10 號大廈後面的
空地增設休憩椅及綠化環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11 號)

43.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周松暉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蔡素玉委員介紹文件第 20/11 號。

44. 羅榮焜委員表示，既然部門對工程沒有意見，應該開始考慮工程的內容。如文件所述，圖片上的放電單車位置是私人地方，有關部門應該考慮該位置可放置多少張座椅，以及休憩用地的面積大小。除了移走花盆外，還可以考慮移走旁邊的牆壁，增加休憩用地的面積。

45. 東區民政事務處姚璧臣先生回應時表示，處方曾到現場視察，移走牆壁雖可增加空間，但該牆壁為私人物業，或會增加工程的複雜性，所以只考慮在政府土地上開展工程。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是項小型工程計劃，並請東區民政事務處協調工程及跟進。

(ii) 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透明頂行人上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1 號)

47.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文件第 21/11 號。

48.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姚璧臣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相關的運輸指引已列明加設行人上蓋的標準，因此未能以署方資源支持此方案。委員會可考慮以其他資源進行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

負責者

- (a) 樓梯由相關部門興建，亦由相關部門負責維修工作。如委員會支持興建行人上蓋，可將工程交由相關部門建造，並承擔維修責任。如果由區議會承擔樓梯及行人上蓋的維修責任，則可能牽涉維修和管理斜坡的問題，議會或需承擔斜坡日後的維修和管理責任及相關支出。

49. 主席、曾健成、羅榮焜、古桂耀、江澤濠、呂志文、陳啓遠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運輸署負責管理樓梯，而運輸署則交予路政署進行日常維修。如果需要在樓梯上進行工程，需要得到運輸署同意，並由路政署進行工程。若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需要考慮日後的維修管理責任。如路政署拒絕承擔日後維修責任，可能令維修樓梯及行人上蓋的責任轉到東區民政事務處；
- (b) 有委員認為此工程是改善環境的公共工程，建議交由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跟進；
- (c)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亦會負責一般興建在路邊的避雨上蓋的維修工作。他表示，此樓梯相當危險，亦曾經爭取在該處興建電動樓梯，但運輸署礙於政策所限，拒絕負責興建。他表示，此樓梯連接泰民街及柴灣道，居民沿樓梯到柴灣道後，對面的巴士站就是對外交通的接駁點，否則居民需要走到興華邨裕興樓才可乘車。因此，他希望部門可興建行人上蓋，令居民得益；
- (d) 有委員同意在樓梯興建行人上蓋。他表示，該處有一道狹窄的舊樓梯，斜度很高，非常危險，居民寧願繞遠路而行，所以較少人使用。後來在旁邊興建一道寬闊及斜度較低的新樓梯，是很好的建設，亦有不少人使用。他表示，由柴灣道走到樓梯底下是很長的路程，而且康翠台及樂翠台有不少長者居住，因此建議部門積極考慮興建行人上蓋；
- (e) 有委員認為此樓梯很長，但竟然沒有行人上蓋，會影響居民。他認為運輸署所要求的每小時 4,000 人流量是荒謬，因為部分設有行人上蓋的地點也沒有如此高的人流量。他認為運輸署應更改有關要求，應根據居民的需要而考慮是否加設行人上蓋。他不滿路政署沒有出席會議；
- (f) 有委員表示曾經到現場視察加裝升降機事宜，得知該處的位置及環境，他不反對將議題交到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跟進。他認為應該先了解是哪一個部門興建樓梯，再討論由哪一個部門興建

負責者

行人上蓋。而現時亦只是簡單地要求優化樓梯，加裝行人上蓋；

- (g) 有委員表示，該處有一道舊樓梯，以及一道「之」字形的新樓梯。如果要興建行人上蓋，他認同在新樓梯會較為可行。此外，他表示，部門在不少地點亦有興建避雨上蓋，如翠灣邨、樂軒臺等。他認為委員會應該先考慮是否支持興建行人上蓋，然後再交予合適的委員會討論，並由部門研究可行性及工程費用；
- (h) 有委員表示，該處有 2 道樓梯，其中一道樓梯斜度高及危險，但另一道則需要走得較遠。部分居民為了快捷，會選擇走斜度高的樓梯，因此產生危險。他認為加建行人上蓋除了有實際需要，亦產生誘因吸引更多居民轉用較安全的樓梯。他認為不需要擔心日後維修的問題，若委員會決定進行工程，應該交由有關部門商討維修責任，再向委員會報告；
- (i) 有委員表示，新樓梯因為有很多居民使用，所以梯級的地磚舖滿防滑鋼沙。他表示興建行人上蓋無須移動斜坡，在樓梯範圍內已可以完成工程。在新樓梯興建上蓋，希望可以吸引部分仍在使用較危險的舊樓梯的長者，使用新樓梯。他表示，留意到沒有委員反對是項工程，他希望委員會可以在意向上支持此工程，亦希望部門可以表態不反對此工程，然後由部門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j) 有委員查詢，興建上蓋工程通常會經運輸署同意後，交由路政署負責，還是直接由路政署負責工程；
- (k) 有委員認為此工程與交通運輸沒有關係，並不需要得到運輸署同意。他建議將議題列作跟進事項，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表達意見；
- (l) 有委員認為在下次會議才繼續討論較不實際，因為行人上蓋的維修問題或須由東區民政事務處或路政署負責，他希望東區民政事務處初步與路政署商討解決方法，在下次會議報告。他不反對將工程轉交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跟進，但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應該在下次會議為此工程提供方向，以及路政署、東區民政事務處、運輸署的意見，啟動此項工程。

5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時表示，如果工程需要利用署方的資源進行，將會由署方主導工程。但部門需要參考交通數據考慮工程，此工程不是交通要求或需要，所以署方不能撥出資源。路政署負責維修該處樓梯，如果委員會有其他資源，可考慮將工程交予相關部門處理。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席上並沒有委員反對此項工程。他請東區民政事務專

負責者

員在會後，安排他及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主席，與相關部門如路政署、東區民政事務處商討此項工程。如此項工程可由路政署撥款進行，將會交由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跟進；如果會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予東區民政事務處進行，而路政署會在工程完結後負責保養工作，則會繼續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VII. 建議印製「東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2011」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11 號)

52. 主席介紹文件第 22/11 號。

53. 主席、曾健成、羅榮焜、楊位醒、勞鏢珍、梁志剛、馮翠屏、顏尊廉、陳添勝、丁毓珠等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2011 年為選舉年，他認為區議會製作此類工作報告時，應以公平的原則處理報告內容，避免被利用為個人及政黨宣傳；
- (b) 有委員認為建議很有建設性，他建議除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外，亦應該為**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製作類似的工作報告，詳細報告委員會曾討論的議題，令市民都可得悉有關資料；
- (c) 有委員認為 2011 年已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年任期，他建議將製作工作報告的建議留待下一屆區議會考慮。此外，他認為文件中建議的工作報告或與整個區議會的工作報告內容有所重複，而現時的區議會的網頁上亦可瀏覽很多資料。他認為委員會亦應該考慮市民對有關資料的報告的內容必須準確，亦可能引起很多爭議及討論，因此建議委員會再詳細討論此建議；
- (d) 有委員表示，**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各個委員會基本上是諮詢架構，過往的區議會工作報告已足夠，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性質卻有不同。由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每年獲得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及督導及監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地區設施及活動計劃，因此與其他委員會的性質有別，他認為需要較詳細的工作報告。但若每個委員會亦需製作獨立工作報告，則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他表示，並非因為 2011 年是選舉年而刻意提出製作此工作報告，只是每次製作**東區區議會**工作報告的時間也是在選舉年；
- (e) 有委員認為製作工作報告是如實報告委員會的工作，並沒有爭議

負責者

之處。另外，他認為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獨立製作工作報告的理由牽強，他建議所有委員會亦製作工作報告。此外，他表示現時地區報上的半年刊只列出事項名稱，未有詳細的資料，而部分市民亦不會上網查閱資料，所以他認為製作工作報告是有需要的。他表示，雖然秘書處會增加很多工作量，但若處理得宜，相信為每個委員會製作報告的問題不大；

- (f) 有委員支持建議，製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並表示區議會可透過工作報告令地區人士了解區議會擴大職能後的工作詳情。他表示，為每一個委員會製作工作報告用意雖好，但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他對是否有足夠資源表示存疑；
- (g) 有委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在本屆區議會之前已在其他區議會進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及圖書館，由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所獲得的撥款大，他希望市民亦可充分理解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其下小組的工作資料，因此贊成建議，更詳細的介紹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 (h) 有委員對建議有保留，認為應該交由下一屆區議會討論。他表示每個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製作工作報告，因此他認為應該由**東區區議會**討論是否製作工作報告；
- (i) 有委員支持製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詳細工作報告，因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不少的小型工程中做了很多工作，而市民對公帑的運用亦有知情權。若有資源為其他委員會製作工作報告當然更好，但考慮到秘書處會增加大量工作，及資源調配的困難，所以他認為工作量及開支較大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需要製作報告；
- (j) 有委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查詢委員會是否可以自行決定製作工作報告，還是需要提交至**東區區議會**決定。他認為此委員會只能決定製作此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不能決定其他委員會是否製作工作報告；
- (k) 有委員認為只製作一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將會浪費資源，與其製作多個委員會報告也需要這麼多人手及資源，每個委員會對區議會亦有貢獻，因此他認為應該將建議交由**東區區議會**討論；
- (l)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工作報告必須全面的報告委員會的工作。他查詢如果有工程建議不獲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是否需要包括在工作報告內。他認為如實報告此類不獲通過的工程，容易引起爭

負責者

議，亦容易有人質疑不獲通過的原因。他建議委員會仔細考慮此建議，令建議變得更完善，或將此建議交由東區區議會或下屆區議會討論；以及

- (m)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轄下有六個委員會、宣傳小組及節日小組，而每屆已有一本工作報告。他建議製作一隻光碟，詳細紀錄各委員會及小組的工作，夾附在區議會的工作報告內。

5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印製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同意交由東區區議會轄下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討論及跟進。

VIII. 小西灣社區會堂落成啓用安排簡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11 號)

55.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主管熊薇女士出席會議，並請熊女士介紹文件第 23/11 號。

56. 主席、羅榮焜、楊位醒、丁毓珠等 4 位委員分別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只致函分區委員會及居民組織並不足夠，應如平常的政府宣傳品一樣，製作海報寄給大廈法團、地區團體、學校等，讓他們得悉有關安排。而且海報較信函顯眼及吸引，可令更多人知道小西灣社區會堂的新設施；
- (b) 有委員支持印製海報的建議，認為宣傳作用大，而民政事務處有廣大網絡作宣傳，亦宣傳東區民政事務處的工作及宣傳新設施。而且小西灣綜合大樓內的設施眾多，值得大力宣傳。他建議民政事務處投放資源宣傳；
- (c) 有委員對新設施的落成表示高興，他認為康文署與民政處的宣傳工作可各自進行。他表示現時社區會堂不敷應用，有地區藝術團體難以租用場地綵排練習，開放小西灣社區會堂正好可讓區內團體使用。他認為部門亦可與區內文化團體合作宣傳，而康文署與民政處亦可研究合作宣傳；他支持印製海報的建議，以展示區議會及部門多年工作的成果；
- (d) 有委員認為應擴大宣傳工作，他建議康文署與民政處合作，籌辦大樓的開幕儀式，更加隆重。否則社區會堂開幕時，其他設施尚

負責者

未開幕，容易混亂；

- (e) 有委員認為小西灣社區會堂的設備比現有的會堂較先進及多樣化，是東區民政事務專員領導下的德政，應加強宣傳；
- (f) 有委員支持先讓團體試用社區會堂，然後再大肆宣傳。他認為政府此類為民生的工作應加強宣傳；
- (g) 有委員表示，既然康文署的設施不能配合社區會堂開幕的日期，他查詢社區會堂是否必須在7月1日開放。因為每年回歸日期間，社會上有不少慶祝回歸的活動及宣傳，令市民的焦點會放在回歸活動上。他認為社區會堂可在較後的日子，而非一定在7月1日開放；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7月1日是社區會堂開始開放予居民使用的日子，而非會堂的開幕儀式。他建議康文署與民政事務處一起籌辦一個大型開放日，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长連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康文署署長主禮儀式。

57. 東區民政事務處熊薇女士、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及林芳女士、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

- (a) 處方贊同需要加強宣傳，但考慮到時間安排，因為團體需要在4月18日至20日遞交表格，而團體在此前14天得悉此安排會較理想。若要再印刷海報等，時間上會較緊迫。從先後緩急的角度看，團體可租用場地是主要目的。若有需要，稍後當康文署的設施落成，可考慮一併宣傳，令市民對綜合大樓的設施有較全面的認識；

康文署

- (b) 游泳池及體育館訂於2011年7月初開放予市民使用，但暫未能提供確實開放日期。因為設施中有不少器材需要從外國訂購，亦需要測試不少電子器材，例如康體通、電子入閘機等，而游泳池亦需要注滿水，進行驗水等工序。預計設施可在7月初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大致上可配合社區會堂的開放日期。而由於訂場的安排需要在啓用前1個月落實，署方將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確實開幕日期；

負責者

- (c) 宣傳方面，署方亦計劃印製宣傳單張，若時間上配合，亦會印製海報。署方可在會後與民政事務處商討合作宣傳的事宜；
- (d) 小型圖書館現正進行場地的裝置工作，包括傢俬、書架、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加置及測試工作，預計約需 3 個月完成，與游泳池、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啓用日期相若。由於有關工作剛開始，所以暫時未能報告確實的啓用日期。署方會在下次會議匯報確實的開放日期；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e) 民政事務處是經過詳細考慮而決定社區會堂的開放日期。在建築署移交設施予民政處後，民政處需要安排會堂內的各項細節，如添置傢俬雜物等。此外，租用會堂需要在 3 個月前申請及抽籤，民政處希望社區會堂預備妥當後，可盡快開放予地區人士使用。另一方面，平衡過時間上及會堂的預備情況等各方面因素後，因而訂下開放日期為 7 月 1 日。民政處需要發信通知各團體及人士，否則不能趕及根據現有規定租用會堂。

58.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IX. 康文署在東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1 號)

59.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沈女士介紹文件第 24/11 號。

60.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的報告及有關的節目編排，並通過文件所述的五個合辦申請。

X.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11 號)

61.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林女士介紹文件第 25/11 號。

負責者

62.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XI. 康文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2011年3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11 號)

63. 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華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鍾先生介紹文件第 26/11 號。

64.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報告。

XII. 康文署於 2011 年 1 月至 2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1 號)

65.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鍾華興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鍾先生介紹文件第 13/11 號。

66.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文件。

XII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1 號)

67.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1 號)

68.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負責者

XV. 下次會議日期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東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6月